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530號

原　　告　砌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
　　邱瑞元律師
　　張揚律師
被　　告　黃于珉
　　鄭力源
　　林宛儀
　　林佳盈
　　朱家靚
　　康庭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兩造間就給付違約金之法律關係所生爭議，依兩造簽訂之保密合約書第5條約定「…就保密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無論係契約責任、侵權責任或兩者兼具），由雙方當事人視情形向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出以解決之，雙方當事人並放棄得於他處採取類此法律行動或程序之權利。」，足見兩造就本件已有管轄之合意，有保密合約書6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75、77、79、81、83頁）。雖原告起訴時陳稱本件被告6人之債務履行地均為臺

北市內湖區為本院所轄，然兩造既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依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自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且兩造亦約定雙方當事人放棄得於他處採取類此法律行動或程序之權利，故上開約定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已明確約定放棄除臺北地院以外之其他法院管轄，兩造自仍應受系爭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再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故兩造合意臺北地院管轄及放棄其他法院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兩造間依保密合約書之給付違約金之法律關係所生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之臺北地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紀元